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朱中伟	孙惠	楼胜亚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年	2017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16年	2000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7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新疆天业、天业节水、美好医疗、瀛通通讯、力合微、会稽山等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签署了洲明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复核了深圳华强、法本信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审计报告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额为88.62万元（不含税），2024年审计服务将新增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用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